精進法官專業能力

司法院首辦民事工程專業法官訓練

分初階、進階、高階三類 並按各類型工程糾紛聘請相關專家學者研討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鑒於營造工程的專業性，及其所涉經濟利益龐大，如發生糾紛，未能儘速解決，可能致工程進度受影響，且衍生下游包商的糾紛，造成國家經濟利益受損，於97年底，依法院組織法第14條規定籌設工程專業法庭，進行工程專業法官訓練、專業法庭審理範圍等相關事項規劃，並舉辦北、中、南區民事工程糾紛研討會，以爲工程專業法官訓練之預備。

嗣今（98）年4月22日修正公布之營造業法增訂第67條之1條文，規定司法院應指定法院設立工程專業法庭，由具有工程相關專業知識或審判經驗之法官，辦理營造業因承攬土木、建築及相關業務（營造業法第3條）所生之工程糾紛。司法院考量目前重大營造工程所生之糾紛，多集中於臺北地院，基於當事人訴訟便利及法官員額限制，乃於10月28日指定臺北地院設立工程專業法庭，辦理營造工程糾紛訴訟事件，至設立日期視相關專業法官訓練情形，另行指定。

爲漸進培養法官具備處理營造工程訴訟事件之基本知識、取得營造工程專業證明書之資格，及精進專業法官之專業能力，司法院將分別舉辦初階、進階及高階之工程專業法官訓練。初階訓練，於12月16日起至18日，假司法人員研習所，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合辦「98年度民事工程專業法官初階訓練」。本次訓練，邀請該委員會工程技術鑑定委員會周筑昆委員、余俊彥委員及陳升忪、胡邵敏兩位專家、國立中興大學土木學系林呈教授等專家學者，分別講授「工程領域相關定型化契約架構與書圖文件之認識」、「建築工程常見設計與施工缺失所衍生瑕疵擔保責任相關課題」等課程，採專題講授方式，並另預留綜合討論時間，供講座與參與之法官交換意見。

司法院將接續辦理工程專業法官進階及高階訓練，並繼續辦理工程糾紛研討會，按各類型工程專業知識及衍生之相關糾紛，聘請專家、學者與法官共同研討各種工程糾紛訴訟事件所面臨的問題，非常歡迎有志擔任工程專業法官者，積極參與。

司法實務與法學教育合作

高雄大學師生參訪高雄高等行政法院



【本刊訊】爲提升南台灣司法理論與實務的交流與合作，國立高雄大學主任秘書張永明副教授偕同法學院教授與研究生等12人，前往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參訪，並與法官座談。

姜仁脩院長在致詞歡迎時，提及已配合「司法院所屬各機關辦理司法實務與法學教育整合要點」訂定計畫，提供大專院校法律相關研究所學生實習機會，執行成效良好。嗣後歡迎高大研究生也參與實習。並感謝高大教授對於就讀二年制在職專班、碩專班法院同仁的熱心指導。

張主任表示，爲促進兩岸法學交流，近3年來陸續有大陸地區法律系（所）學生到該校研習，也都安排參訪法院，感謝雄高行的費心安排。未來與法院合作交流計畫中，聯誼性活動，年底將辦理桌、羽球邀請賽，學術性活動，擬就目前社會矚目之實務問題設定主題辦理研討座談會，歡迎法院同仁踴躍參與。另高大並誠摯邀請法官到校授課，以利瞭解實務運作。

此次座談，雙方討論相關議題，發言非常熱絡，會中並推邱政強審判長擔任與高大的對話窗口，期待日後雙方能從理論探討與實務運作中，激發熱情研究的火花，座談會就在融洽氛圍中圓滿結束。

【又訊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爲加強校園法治宣導，增進大學生認識行政救濟與行政訴訟審理程序，特別安排南台科技大學會計系師生參訪。日前該校在會計系系主任洪崇文博士帶領下，師生共計60餘人到院。

首先由接待同仁詳細講解行政救濟與行政訴訟審理的程序，接著引導至法庭旁聽，同學專心聆聽審判長指揮訴訟及兩造當事人的攻防，對法庭開庭和訴訟程序之進行充滿興趣。隨後江幸垠庭長詳細講解行政訴訟審理程序，並針對同學提問詳細解說。之後同學穿上法袍，模擬法庭演練，師生一行在歡愉的氣氛中實地瞭解法庭運作。對於法院便民、禮民的作爲印象深刻，充分感受到「司法爲民」的用心。

分享調解技巧 加強業務推行

士林地院調解委員座談研習

【本刊士林訊】士林地院日前舉辦調解委員座談會，會議由吳水木院長主持，邀請全體調解委員及與調解業務相關之庭長、法官及科室主管，共70餘人參加。

吳院長首先感謝委員的付出，讓士院的調解績效表現亮麗，肯定委員的努力不僅爲當事人解決紛爭，對社會安定也有很大的貢獻。接著表揚年度績效優良之調解委員計許崇傑委員等13人，由吳院長親自頒發獎狀以資獎勵。

座談中，邱義煌委員與大家分享調解技巧並舉實例解說，邱委員認爲進行調解前應先理出頭緒、定出能處理的範圍，找出可能解決的辦法，並估計雙方可接受的金額，觀察在場人士的反應，試圖先說服一方取得授權，再做專業的判斷，並爲自己預留空間；金額敲定後，可以付款方式作緩衝，惟事情一定要一次解決，不要留尾巴。賴連壽委員亦將參加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舉辦之98年度第2期調解業務研討會之心得與大家分享，並建議大家多參與研習或講座，會有意想不到的收獲。另陳盛福委員、鄭成東委員亦提出寶貴經驗與建言供大家參考。

最後，吳院長再度感謝委員的支持與付出，並表示定期舉辦座談對業務的推動有很大的助益，委員提出之寶貴建言，將作爲日後業務改進之參考。座談會於下午5時圓滿結束。

法制動態

- 司法院98年12月10日修正「智慧財產法院辦案期限規則」第3條及第5條條文
- 司法院98年12月16日修正「法院辦理社團法人登記注意事項」、「法院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注意事項」部分條文，係配合非訟事件法、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規則修正條文規定及條次變更，所作之修正。

司法院人文講座

紀政談 動出健康、聰明、快樂

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12月份人文講座12月15日於司法大廈3樓大禮堂舉行，由賴院長親自主持，邀請亞洲第一位於奧運田徑項目奪牌的女性運動員，現任中華健康生活與運動協會董事長紀政女士演講「動出健康、動出聰明、動出快樂」。

國人10大死因多半爲癌症與慢性病，癌症已連續27年爲10大死因榜首，莊淑旂博士長期推廣「宇宙健康操」（即王永慶的毛巾操），紀董事長認爲宇宙健康操只花6分鐘，就可以運動到淋巴腺，提高免疫力、抵禦病菌、徹底打通上、中、下三焦，強身防癌效果好，因此帶領大家一起做宇宙健康操，現場情況熱烈。

紀董事長表示人生有兩本存摺，一本是有形的金錢存摺，另一本是無形的健康存摺。健康是富裕人生重要的「本金」，以健康成就財富，以健康守護財富，可謂是「有錢眞好、有閒更好、有健康才是寶！」。另WHO維多利亞宣言關於健康的生活觀念可以「合理膳食、適量運動、戒煙限酒、心理平衡」16個字來貫穿。而運動可強身治百病，小可抗感冒，大能禦癌症。

紀董事長引述WHO於1992年公布之資料指出，「健走」是世界公認最完美的運動。健走不占場地、不用設備、不必花錢、不必找伴、隨時可行、老少咸宜。據研究顯示健走運動可減少20%罹患乳癌、30%罹患心臟病及50%罹患糖尿病，可促使腦內釋放腦內啡（endorphin），使心情愉悅、消除壓力及幫助睡眠。健走具有所有運動的優點，而沒有任何運動的傷害；健走可以代替任何一種醫藥，而沒有任何一種醫藥可以代替健走。

紀董事長表示，實踐健走的秘訣是「每日一萬步、健康有保固、機能要維護、至少五千步」；同時她叮嚀大家，健走前，要確實作好暖身運動，健走時先求姿勢正確、再求速度加快；健走的口訣是：「抬頭挺胸縮小腹、雙手微握放腰部、自然擺動肩放鬆、邁開腳步向前走」；於健走後也要記得作緩和運動，讓肌肉獲得放鬆，避免運動傷害。紀董事長希望大家一起和健走談戀愛，感受風吹雲走、鳥叫蟲鳴、發現大自然的奧秘；讓健走成爲生活的一部分，一起動出健康、動出聰明、動出快樂。

司法院人文講座預告

司法院99年1月份人文講座訂於1月12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30分假司法大廈3樓大禮堂舉行，特別邀請連勝彥先生演講「書法與人生」。

連先生爲我國近代書法名家曹秋圃入門弟子，習書40年，遍臨歷代碑帖及古今名家墨跡，精通各體。曾獲頒中華民國「全球中華文化書法藝術薪傳獎」、「文藝獎章」等多項大獎，更多次受邀於國父紀念館及中正紀念堂舉辦個人書法展，深受國內外書壇重視與肯定。

連先生以「書法與人生」爲題，講述如何以書寫之形式，來抒發胸中之逸氣，如何讓生命流動之美感，傾瀉於紙上。相信對書法藝術有興趣的同仁將助益良多。

歡迎您加入這場特別的人文饗宴。〈司法同仁請至司法院院內網站http://www.intraj/線上報名〉

法訊

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第1743號、97年度台抗第99、189、227、239、297、300、316號、最高行政法院98年10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法律問題1則，已上司法院網站（網址：www.judicial.gov.tw）。

